

关于对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140 号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称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通知，公司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卷入其个人投资的吉林吉福参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，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。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截至目前你公司掌握的 Woo Swee Lian 涉嫌职务侵占的具体事项及相关情况，并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责任。

2. 请你公司充分评估 Woo Swee Lian 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、财务及生产经营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。

4. 请核实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你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，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，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5.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9 日